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2023年度梅州市党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经梅州市党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钟文伟等9人通过讲师或助教职称评审（名单详见附件），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4年4月28日至5月7日止。

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邮戳为准）以书面形式向中共梅州市委党校或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单位反映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需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中共梅州市委党校办公室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27号行政楼二楼206室

联系人：刘有传

联系电话：0753-2191108

邮政编码：514021

受理部门：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科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市人社局三楼

联系人：李 晨

联系电话：0753-2128309

邮政编码：514021

附件：2023年度梅州市党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附件

2023年度梅州市党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获取职称名称	备注
1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刘舒玮	马克思主义理论助教	
2	中共大埔县委党校	刘锦州	中共党史助教	
3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张莹	法学助教	
4	中共丰顺县委党校	张倩	党的建设讲师	
5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陈小峰	中共党史讲师	
6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钟文伟	哲学讲师	
7	中共蕉岭县委党校	钟舒梅	党的建设讲师	
8	中共兴宁市委党校	温志强	马克思主义理论讲师	
9	中共梅江区委党校	蔡金宇	法学助教	